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0106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8月30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8月20日府都管字第1101001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林委員惠真、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竇委員國昌、謝委員玫臻、林委員 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1)、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3)、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研1)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六、評議案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174-6、262-6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14:05 至 14:10)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橋南段 652-4(部分)、652-3(部分)、652-2(部分)、652-1(部分)、652-5(部分)、652-7(部分)、652-11(部分)、652(部分)、653(部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14:15 至 14:55)
- 第三案：擬廢止台南市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14:57 至 15:35)

七、研議案

- 第一案：認定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34、48(部分)、49(部分)、51(部分)、53(部分)、55(部分)、57(部分)、59(部分)、61(部分)、63(部分)、67(部分)、65(部分)、69(部分)、71(部分)、73(部分)、135(部分)、182(部分)、183(部分)、184(部分)、185(部分)、186(部分)、187(部分)等 2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疑義案。……………(15:37 至 16:25)

- 八、散會：(16:30)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174-6、262-6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上川投資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 8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頂美段 174-6、262-6 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東側緊鄰 CE-106-8M 計畫道路(頂美三街)現場已開闢完成，目前該現有巷道已無行人行走，道路功能已不復存在，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以 110 年 7 月 6 日府都管字第 1100776274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2.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 30 日。 3. 會勘：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現場有電力管線，請聯絡用電人申請。 (2)其他單位：無意見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p>五、其他：無</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道路已開闢，已無現有巷道存在之效益。且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公眾通行之需求。 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亦不影響他人原指定建築線權益。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柳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橋南段 652-4(部分)、652-3(部分)、652-2(部分)、652-1(部分)、652-5(部分)、652-7(部分)、652-11(部分)、652(部分)、653(部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申請建築人（侯○○）為申請建築所需</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前於 110 年 6 月 0 日，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 請柳營區公所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討論：</p> <p>(1) 公所會中提供之使用執照配置圖標示北側與系爭巷道為農路，與公告圖標示有出入，請再釐清與現況道路屬性之關係。</p> <p>(2) 巷道是否有管理養護，請公所再釐清。</p> <p>(3) 請於現況繪圖標示相關異議人所陳建物。</p> <p>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柳所農建字第 1090800948A 號公告 30 日。</p> <p>2.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現況如下：</p> <p>(1) 該道路為無尾巷、兩側並無規劃其他替代道路。</p> <p>(2) 兩側存在 2 戶以上建物並編定有門牌(橋南 219-1 號於民國 71 年初編；橋南 218、221、222 號因年代久遠查無初編資料)。</p> <p>(3) 現場存在有電力(架空)及自來水管線。</p> <p>(4) 現場存在有側溝(磚造)及路燈等設施。</p> <p>(5) 該道路並無號誌或標線。</p> <p>3. 本案接獲書面意見：橋南段 652-2、652-7、652-11、652-6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資料 1 件，其主張該路段部分土地為私有土地且為死巷，平時作為庭院及來往交通使用，非開放性質之公共使用道路。</p> <p>4. 經查詢 86 年航測圖，該巷道已存在。</p>				

決議	<p>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次：</p> <p>案地柳營區公所查無相關道路維護資料可稽，與「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2點第1項第(二)款「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之原則不符，爰不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公益上需要認定屬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	--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台南市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謝進利君 110 年 6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北側 EJ-21-8M(仁和路 139 巷)、東側 EJ-16-10M(利東街)計畫道路已開闢，南側現有巷道往東可達利東街，申請位置非通行之必要道路，為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8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東區區公所、德高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應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側溝改道。 ➢ 東區區公所：該現有巷道上現存既有排水溝，應檢討其排水替代方式。 ➢ 德高里辦公處：影響里民通行沿線里民均不贊成。 ➢ 交通局：無影響仁和路 139 巷 34 弄通行，無意見。 ➢ 消防局：不致造成救災重大影響。 ➢ 自來水公司：管線改接費用要由申請人支付，以後基地內管線地主自行處理。 ➢ 電力公司：有本處線路，如廢道完成，請持相關文件至本處辦理遷移。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連署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等 17 人：該巷道通行已久，貿然廢止恐影響既有住戶出入權利。 2. 郭○○等 3 人：該巷道於房屋建造之初(迄今超過 35 年)即已供當地居民通行，不僅只供仁和路 139 巷 34 弄 24 戶通行，包含仁東街住 				

	<p>戶(社區住戶超過百戶)、仁和路 139 巷等居民亦多通行往來，如廢止該巷道除影響通行，如遇公安事故或大型災難時將造成居民逃生避難不易及救災車輛進出困難，對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鉅。</p>
決議	<p>本案巷道東、西側房屋臨接現有巷道現況有開門、開窗情形，為維護原有房屋之合法權益，請業務單位調閱該房屋之建築相關資料及現有巷道現有排水溝維護管養相關資料，再提小組評議。</p>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新市區
案名	認定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34、48(部分)、49(部分)、51(部分)、53(部分)、55(部分)、57(部分)、59(部分)、61(部分)、63(部分)、67(部分)、65(部分)、69(部分)、71(部分)、73(部分)、135(部分)、182(部分)、183(部分)、184(部分)、185(部分)、186(部分)、187(部分)等 2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疑義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 3 款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三民街 10 巷 1 號旁之 5.5 米寬南北向巷路，與三民街 10 米寬計畫道路互通，案地係鄰近房屋興建時留設之私設巷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新式區三民段 186、189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以 110 年 6 月 16 日所農建字第 1100402460B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0 年 2 月 22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新市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 異議：無。</p> <p>五：其他</p> <p>1. 供公眾通行：經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2 日望財字第 1100003418 號函復，旨揭地號土地鋪設柏油，兩側有側溝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人士通行，應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p> <p>六、 本案涉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之執行解釋疑義，提請小組討論方向。</p>				

決議	<p>一、建議洽法制單位協助釐清「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意旨。</p> <p>二、俟釐清後如有需要，本案亦得提請本評議小組會議評議。</p>
----	---